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44號

聲 請 人 張人禮

代 理 人 賴潔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美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89328-4	1	1000
002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89329-0	1	1000
003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89330-5	1	1000
004	滙豐證券投資信	滙豐安富證券投	01-3089331-1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託股份有限公司	資信託基金			
005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89332-8	1	1000
006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89333-4	1	1000
007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89334-0	1	1000
008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89335-7	1	1000
009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7021767-2	1	833.9